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文综罚字〔2020〕6号

当事人: 朱**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身份证(53012*****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_____

住所(住址等):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镇***村委会***村**号

2020年10月14日17时11分,接到举报称:2020年10月13日11时34分至2020年10月13日12时15分石林县北大村派出所巡特警在景区巡查过程中,发现佩戴“朱**”(导游证号:DP6***8z)导游证,身份信息为朱**(居民身份证:53012*****24)的导游正在石林风景区带团开展导游业务,巡特警对朱**([身份信息进行现场核实,并要求出示旅游行程单配合检查,但导游朱**未能提供相应的旅游行程单,巡特警当即对朱**提出警告,要求朱**规范导游行为,按规定携带相关材料才能开展导游业务。2020年10月14日16时12分,导游再次带团进入石林景区开展导游业务,在景区电瓶车乘车点,经景区工作人员与导游朱**核实导游及入园团队信息时,导游朱**未能出示当天行程单,而是出示了团队编号为202****,接团日期为2020年10月5日的电子行程单一份。接到举报情况反映后,2020年10月14日17时11分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张雄(YKM18946)、陈蓉(YKM17239)通过全国旅游监管平台输入“朱**”(导游证号:DP6***8z)进行查询,通过查询,发现导游“朱**”(导游证号:DP6***8z)为云南**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约导游,且导游资料显示:2020年10月14日导游朱**并无行程单以及执业信息。导游“朱**”(导游证号:DP6***8z)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九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经旅行社委派。导游人员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之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朱**”(导游证号:DP6***8z)停止违规行为,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下发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朱**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16时到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2.下发查封(扣押)决定书((石)文综封(扣)字〔2020〕3号);3.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以上事实,“朱**”(导游证号:DP6***8z)当场签字确认。

2020年10月15日，经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朱**”（导游证号：DP6***8z）进行调查询问，被询问人朱**对执法人员在2020年10月14日对其执法检查没有异议，承认了2020年10月13日、14日带团进入石林景区开展导游业务且未能提供云南**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派证明与当日有效行程单的事实，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朱**提取了其本人朱**（53012*****24）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材料。

2020年10月30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经查，2020年10月14日，导游“朱**”（导游证号：DP6***8z）存在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文书编号为（石）文综检（勘）字〔2020〕6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1页。记录2020年10月14日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对朱**执法检查，同时，确认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导游“朱**”（导游证号：DP6***8z）存在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在石林景区进行导游活动的事实；

2. 《现场执法照片》1份4页。记录景区工作人员在景区巡查过程中，对朱**进行导游证抽检的情况；

3. 《远程执法照片》1份4页。记录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旅游监管平台依法对朱**进行执法检查以及提取证据的情况；

4. 编号为（石）文综调通字〔2020〕6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1页，《调查询问笔录》（朱**）1份2页：记录朱**确认2020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对其检查无异议的事实以及朱**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在石林景区进行导游活动的事实；

证据1、证据2、证据3、证据4记录2020年10月14日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朱**进行执法检查时，朱**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在石林景区进行导游活动的事实等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足以证实朱**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朱**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九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经旅行社委派。导游人员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规定。应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

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处罚。

2020年11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编号为(石)文综罚告字[2020]6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并当场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时还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

截至2020年11月13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听证，现三日期限已到，本机关根据相关事实及证据认定，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同时考虑到此案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案发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处理。

综上，经办案人员集体讨论得出结论性意见，并经本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决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石林支行缴纳罚款（交款提示：存款人：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帐号：2502*****1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支行，款项来源：罚没款，交款人：朱**，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证交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1月13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